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浩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拂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耀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艳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雪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滕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祥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田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

分别进行。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1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如提案3.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3月19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浩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拂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耀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艳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雪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滕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祥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田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